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516）

李委員昆澤所提據報載某私立高中拒收曾援交之少女，影響學生受教權利之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由媒體報導有關「少女曾援交 讀高職遭拒」之新聞。本部中部辦公室立即聯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確認學校，並致電該校查證，經學校說明處理經過略以：10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蘋果日報報導國高中少女吸毒及援交新聞，該校接獲通報疑有一名新生涉入。學校學務處及輔導室即進行輔導，並依規定於 8 月 31 日完成校安通報。101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該生家長致電學校：因媒體報導與校內知悉，期望辦理轉學，並要求保密。9 月 4 日下午該校輔導主任等 2 人前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學生及家長完成離校手續。
- 二、該校校長表示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，學校無拒絕該生入學之意，並已發出澄清新聞稿。本部並於 101 年 9 月 6 日函請學校回報後續處理及檢討校內措施。
- 三、經了解該生目前已就讀某私立專科學校。本部將持續督導追蹤該校檢討及落實有教無類辦學理念，加強學生法治教育。

（十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健全「勞保基金」，避免影響勞工退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3-621）

- 一、目前勞保財務流量正常：自 98 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，因保險費率採階梯式分年微調，且年金有遞延給付的效果，保險年度收支結餘已呈現順差，基金餘額由 98 年初 2 仟億元溫和成長至 101 年 8 月底 5,202 億元，目前財務流量正常。
- 二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通盤研議社會保險財務問題：為因應人口高齡化、少子女化問題對社會保險所帶來的衝擊，已請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因應。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跨部會「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」，將相關之社會保險作必要的整合銜接，並就其可能的潛在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及早妥適規劃，刻正研議中。
- 三、借鏡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改革經驗，研議適合勞保制度因應對策：勞保財務問題攸關廣大勞工權益，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內涵及改革經驗，多由調整年金給付水準、提高保險費率及政府挹注資源等方向著手，本院勞工委員會除持續配合前開專案小組研議外，亦同步積極蒐集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具體改革措施，研議適合我國勞保年金制度之未來改進方向。
- 四、研議政府撥補勞保潛藏負債之可行性：為舒緩未來保險基金財務流量壓力並配合 大院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之附帶決議，本院勞工委員會經參考國內社會保險制度，研議政府撥補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，並提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，惟事涉國家財政能力及整體資源分配，正通盤審慎研議中。

（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文化部是否繼續推動大臺北新劇院提出